

附表十六(修正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年 月 日

項目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 股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經理人												
員工 (註3)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修正說明：增訂註3，明確定義應揭露前十大員工之範圍。